大政办发〔2022〕2号

#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2022年度（2021年11月-2022年10月）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大祥区2022年度（2021年11月-2022年10月）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大祥区2022年度（2021年11月-2022年

10月）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遏止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有效保护松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巩固我区前期松材线虫病除治成效，确保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的总体目标要求和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完成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我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基本情况
2. 大祥区松林资源概况

邵阳市大祥区地处湖南省西南，邵阳市东北部，邵阳市城区西南部，东和邵东接壤，北与北塔区、双清区隔资水、邵水相望，西南同邵阳县相邻。全区土地总面积321990亩，林地面积111554亩，有林地面积58031亩，松林面积24597亩。

（2）2021年秋季普查，发现松树枯死木190株，濒死松木374株，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22株，疫情发生在雨溪街道，发生面积486亩，涉及4个小班。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防控责任，落实除治措施，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科学地开展防治，控制并遏制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为建设“美丽邵阳”和构筑资江源绿色屏障提供有力保障。

1. 防控目标和任务

目标：拔除3个疫情村、4个疫情小班。

任务：2022年3月底前全面清除并销毁疫区内的全部枯死、濒死松木。

四、主要技术指标：

（1）除治区内的枯死松木的清除率和除害处理率100%，（2）全区松林监测普查率100%。

（3）除治区内松褐天牛防治率100%。

（4）松属植物及其制品复检率100%。

五、除治范围

**除治区:**罗塘村、唐四社区和新冲村

**预防区:**罗塘村、唐四社区和新冲村外围及其它区域松林。

六、时间安排

**（一）枯死松木清除**（2021年10月20日-2022年3月30日）：雨溪街道组织召开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启动会，搞好宣传发动，确保除治工作顺利推进；区自然资源局组建专业除治队伍、搞好除治技术培训、签订除治合同。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所有枯死松木（含濒死松树）清理工作。3月30日前对疫情发生区域及周边群众房前屋后伐倒的松木及松材进行全面清理，及时烧毁。

**（二）松褐天牛防治**（2022年5月1日-2022年6月30日）5月中旬和6月中旬利用无人机分两次喷洒噻虫啉等药物，进行药杀松褐天牛。通过药物喷洒除治松褐天牛，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减少松材线虫病自然传播机率。

七、责任分工

区松材线虫病除治指挥部下设督导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监督组、安全维稳组、后勤保障组、除治作业组六个专业工作组（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

**（一）督导组：**由大祥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罗杰夫担任组长。负责督导检查林业站、各村（社区干部）除治专业队伍履职和工作开展情况。

**（二）综合协调组：**由大祥区自然资源局主管副局长李宽宏担任组长。负责向市林业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对接、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及其他工作。

**（三）技术指导监督组：**由大祥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尹凌寒担任组长。负责制定除治方案、组织技术培训、样品采集检测、药品物品器械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及其他专业技术性工作，指导监督专业队伍清除枯死木，确定枯死木销毁方式，指定销毁地点。

**（四）安全维稳组：**由大祥区雨溪街道党委书记杨新满担任组长。负责做好当地群众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维护疫区的安全稳定，确保除治工作有序开展。

**（五）后勤保障组：**由大祥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万波担任组长。负责除治工作的车辆、生活、经费等后勤保障。

**（六）除治作业组：**由大祥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尹凌寒担任组长。负责枯死松木的采伐、伐桩除害处理、疫木和采伐剩余物销毁及树立警示牌等工作，实施旁站式监督。

八、防治方法

**（一）清理枯死松木**

1、组建专业除治队伍。组建2个除治专业小组，每个小组五人，其中油锯手一名。

2、依次清理枯死松木。采伐清理作业时，对枯死松木做好编号登记清除，**枯死松木清除技术要求与标准：**（一）**“一查”**，查清枯死松树的数量、地点并认真登记到乡镇、村、组、小班（或小地名），将所有需要采伐的枯死松木编号，依号除治，防止漏伐；（二）**“二砍”**，即：将枯死松树砍除，树蔸保留不超过5厘米；（三）**“三清”**，即：将砍伐的枯死松树树干及1厘米以上的枝条全部清理干净就近集中进行除害处理；（四）**“四碎/烧”**，即：将清理的枯死松木主干及1厘米以上的枝条全部转移至固定场地进行粉碎（削片）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粒径不超过1cm（削片厚度不超过0.6cm）；不便于下山转运的山场区域，选择安全适宜的地点作为集中焚烧点，做好森林火灾防范措施，做到“火不离人、火灭人走”，并及时清理现场；（五）**“五包”**，即：在伐桩上施放1-2粒磷化铝（放磷化铝时，施药人需注意安全，配带口罩和手套，以防药物中毒）后用0.8mm厚的整张塑料薄膜全部包住树桩；（六）**“六捆”**，即：用细绳将整张塑料薄膜捆紧于树蔸；（七）**“七埋”**，即：在包好塑料的伐桩上埋土30厘米以上；（八）**“八标”**，即：在熏蒸薄膜土堆上设置带有编号的警示标牌，要注明剧毒标示，防止人为破坏及人畜中毒。

每一个小班、每一株枯死松木，都明确除治作业、旁站式监督及技术指导监管人员。旁站式监督人员全程负责对清除的枯死松木GPS定位、标识编号影像拍摄、清除台帐填写、除治质量、疫木监管及建档等工作。

**（二）防治松褐天牛**

5月中旬和6月中旬利用无人机分两次喷洒噻虫啉等药物，进行药杀松褐天牛。

**（三）营林措施防治**

在除治范围内，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松林改造，更新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因地制宜地栽植杉树、樟树、枫香等林木，逐步形成混交林分。同时，采取补植、抚育、封山育林等措施，改变林分结构，提高林分抗虫抗病能力，形成复杂稳定健康的生态系统。

九、疫木管理

**（一）加强采伐管理。**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定，疫情发生区内松木除组织专业队统一采伐外，禁止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采伐。疫情发生区外的松木原则上停止采伐，因特殊原因需采伐的报省林业局审批。

**（二）加强流通管理。**对疫区及疫区周边木材加工厂，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关停。其他区域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经营加工松木及其制品。要严格依法依规加强木材特别是松木及其制品的流通检查。木材检查站要加大道路运输的巡查力度，严守松木运输源头，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严防疫木外流，全面规范松木流通管理。

**（三）加强检疫管理。**建立严格的检疫审批和强制检疫制度。严禁从本地发生区调出松木及其制品，严禁从境外其他疫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电信、电力、广电、移动等单位和个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含包装材料）的，调入前必须向区林业部门行政审核审批机构申报，取得《检疫要求书》，调运时必须随货携带《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调入后应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检。区内暂时停止办理松木调出检疫证及运输证。

**（四）实行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对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木应及时向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取样检测。

十、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乡镇（街道）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与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的除治与监控工作。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各行政村（社区）支书、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除治措施。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除治作业的技术指导监督，负责向区人民政府和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汇报除治工作开展和进度情况，积极应对工作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并加强规范管理。

**（二）全面监测，认真分析。**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监测网络体系，村级监测员1村1人以上，监测网络覆盖全区，不留死角。各乡镇（街道）每年要定期开展春、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全面摸清不明原因枯死松木发生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实施防治。

**（三）建立机制，严格奖惩。**对在松材线虫病除治与监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领导组织不力、监测不实、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机及未能及时完成除治任务造成疫情扩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根据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规范档案，加强管理。**档案是人类活动的记录，更是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借助档案，能够更好的了解过去、把握现在、预见未来。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精神，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除治档案规范管理工作，以利松材线虫病预防除治工作后续查证借鉴。

十一、经费保障

区财政据实解决一部分，并纳入财政预算，余下不足部分由区自然资源局和雨溪街道负责筹措解决。

附件：

1、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责任表；

2、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经费概算表；

3、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小班汇总表；

4、大祥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除技术要求。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  |
| --- |
|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

附件1：

|  |
| --- |
| 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责任表 |
| 工作小组 | 组长 | 副组长 | 成员 | 工作责任 |
| 督导组 | 罗杰夫18973921838 | 肖志勤 | 区纪检监察1人区委督查室1人李浩 | 负责督导检查雨溪街道、林业站、各村（社区干部）、除治专业队伍履职和工作开展情况。 |
| 综合协调组 | 李宽宏15526091988 | 王春龙 | 雷漫云疫情村支书 | 负责向市林业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对接、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及其他工作。 |
| 技术指导监督组 | 尹凌寒13973970348 | 朱翎 | 市林堪院1名市林科所2名 | 负责制定除治方案、组织技术培训、样本采集鉴定、药品物品器械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及其他专业技术性工作，指导监督专业队伍清除枯死木，确定枯死木销毁方式，指定销毁地点。 |
| 安全维稳组 | 杨新满13789175502 | 徐召平 | 疫情村支书雨溪镇派出所各干警2名 | 负责做好当地群众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维护疫区的安全稳定，确保除治工作有序开展。 |
| 后勤保障组 | 李万波13517399825 | 李浩 | 王春龙李智 | 负责除治工作的车辆、生活、经费等后勤保障。 |
| 除治作业组 | 李宽宏18152875797 | 徐召平 | 街道各驻村干部林业站相关人员村级护林员除治作业人员 | 负责枯死松木的采伐、伐桩除害处理、疫木和采伐剩余物运输、烧毁以及整个除害工作的安全生产。 |
| 除治作业组 | 李宽宏18152875797 | 徐召平 | 街道各驻村干部林业站相关人员村级护林员除治作业人员 | 负责枯死松木的采伐、伐桩除害处理、疫木和采伐剩余物运输、烧毁以及整个除害工作的安全生产。 |

附件2：

|  |
| --- |
| 大祥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经费概算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大祥区合计** | 　 | 　 | 　 | 212000 |
| 1 | 样本采集 | 个 | 10 | 50 | 500 |
| 2 | 样本检测（包括样品分解） | 个 | 10 | 50 | 500 |
| 3 | 枯死松木砍伐 | 株 | 586 | 211.8 | 140630 |
| 4 | 警示牌 | 块 | 586 | 4 | 2930 |
| 5 | 薄膜 | 块 | 586 | 3 | 1758 |
| 6 | 磷化铝 | 株 | 586 | 2 | 1172 |
| 7 | 二维码 | 株 | 586 | 4 | 2344 |
| 8 | 焚烧 | 株 | 586 | 20 | 11720 |
| 9 | 绳子 | 根 | 586 | 1 | 586 |
| 10 | 伐桩处理 | 株 | 586 | 5 | 2930 |
| 11 | 山场清理 | 株 | 586 | 25 | 14650 |
| 12 | 松褐天牛生物防治费（飞机防治） | 亩 | 2000 | 22 | 44000 |

说明：清除过程中枯死松木数量会增加；样品采集检测包括其他乡镇。

|  |
| --- |
| 附件3：大祥区2022年度枯死松树清理汇总表 |
|  单位：个、亩、株 |
| 序号 | 行政村名 | 小地名 | 小班号 | 小班面积 | 清除枯死松木数量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附件4：

大祥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除技术要求

1、清除的枯死松木树兜高度不得超过地面5㎝，确保树干、枝梢、树屑、树块完全烧毁，不留木质部分。

2、对树兜进行施药、覆膜、培土处理。每株树兜施放磷化铝1-2粒，然后覆盖厚度0.8㎜以上的塑料薄膜，并用麻绳扎紧，最后培土，土堆应覆盖整株树兜，培土深度不得少于30㎝。

3、采伐一株、烧毁一株，并清理现场。不得留有所采伐松木1㎝以上的树枝、树梢、木屑、木块等剩余物（包括所采伐枯死松木悬挂在其它树上的树枝）。

4、已培土的树兜旁树立“有剧毒，勿靠近”的警示牌。

5、施工人员应按照分工完成采伐、运输、焚烧、施药、培兜、立牌、清场作业，并当场签名确认。乡镇镇林业站旁站式监督人员应全程监督指导施工，在施工方完成全部操作程序后签名确认；县林业局指导监督人员应对每株枯死松木清理情况现场验收，确认达到枯死松木清理质量要求的予以签名确认。枯死松树清理责任台账为结账确定枯死松树株数的重要依据。

6、施工人员应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参加清除枯死松木作业，且在砍伐、截枝、运输、装卸、焚烧、树兜除害处理及清场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不得随意焚烧清理的枯死松木，避免发生森林火灾。

7、施工人员在施用磷化铝药物时必须戴手套、口罩，身体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接触药物。不听从监督方劝阻，执意不按照规程操作发生的施药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8、作业区域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施工方整改。若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到位的，本株枯死松木不记付清理工资：

（1）遗留1厘米以上松枝、松块、松屑等剩余物的；

（2）遗漏树兜未施放磷化铝的；

（3）树兜未用塑料薄膜全部覆盖或未用麻绳扎紧的；

（4）树兜高度大于5厘米、培土深度未达30厘米的。

9、其它惩戒

（1）施工方未安插警示牌每株扣除50元；

（2）施工方管理不严造成枯死松木流失的本株不记付工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处罚款；

（3）施工人员藏匿、转移枯死松木或违法倒卖枯死松木的不记付所采伐枯死松木的工资，且按清除价格的标准核减施工方工程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施工方承担上述二条产生的枯死松木追缴、运输、销毁的全部费用。